

(2022浙0105执清1号)

本院受理债务人丁弋娜的申请于2022年3月14日裁定受理丁弋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指定浙江智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丁弋娜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4月19日前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联系人:林静,联系电话:13291892812,申请费:310012元,诉讼费:300元,公告费:100元,保全费:50元,评估费:1000元,鉴定费:100元,执行费:100元,其他:100元,合计:17700元。逾期未付的,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诉讼费用直接列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丁弋娜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执行局地址:杭州市六路1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应提交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不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日期参加,视为自动放弃。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57号

沈彦磊:本院受理原告林林与被告叶菊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和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到本院第10审判庭参加庭审。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379号

黄英萍、黄森海:本院受理原告黄英萍与被告黄森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欠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和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到本院第10审判庭参加庭审。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60号

杭州达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丽红与被告杭州达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和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到本院第10审判庭参加庭审。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8号

杭州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崔佳璐、杜祥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杭州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崔佳璐、杜祥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投资款本息合计608291.83元;2、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88号

康红梅、戈海峰:本院受理原告四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马昌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2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昌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四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借款126335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自2020年11月27日起以216335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四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7元,由原告四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负担3939元,由被告马昌龙负担393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842号

杭州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崔佳璐、杜祥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杭州逐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崔佳璐、杜祥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投资款本息合计121653.66元;2、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95号

孙震:本院受理原告黄明娟、刘幼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50万元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8月1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若计算至2020年10月14日止,应支付利息为26万元);3、请求判令本息归还,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及其他实现本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

为公告期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后15日内,并定于

2022浙0104民初546号

胡玉红、李黎英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50万元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8月1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若计算至2020年10月14日止,应支付利息为26万元);3、请求判令本息归还,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及其他实现本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

为公告期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后15日内,并定于

2022浙0203民初70号

李江飞(公民身份号码:3104271989****2815):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2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510元,减半收取4255元,由被告苏哲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苏哲负担。自发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8377号

周建亮(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006105314)、陈光菊(公民身份号码:522728198509031243):原告曹彬与被告周建亮、陈光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8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建亮、陈光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曹彬借款2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受理原告陈光菊与被告周建亮、陈光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850号

何建平(公民身份号码:3310031985****2371):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平与被告叶菊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1号

邢恒兴(公民身份号码:331221950410001X):原告邢恒兴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57号

王帅(公民身份号码:3209811989****1731):本院受理原告王帅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97号

王帅(公民身份号码:3209811989****1731):本院受理原告王帅与被告邢恒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97号

杨吉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7007070015):原告杨吉生与被告周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796号

武义礼祥工贸有限公司、陈宏亮(公民身份号码:330722****001X)、程琳璐(公民身份号码:330722****001X):本院受理原告武义礼祥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宏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执异40号

宁波市火柴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奚圣展(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9006105314):原告宁波火柴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被告奚圣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执异40号

梁杰伟(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9006105314):原告梁杰伟与被告宁波火柴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88号

陆小冬(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88****2117):原告陆小冬与被告周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88号

杨吉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7007070015):原告杨吉生与被告周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50号

李强(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9006105314):原告李强与被告周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65号

徐炎香: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50号

李强(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9006105314):原告李强与被告周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617号

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陕西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751号

李猛(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6****6035)、孔德武(公民身份号码:1305281986****2055)、马燕(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8****5741)、梁臣(公民身份号码:2323321980****0314):本院受理原告孔德武与被告李猛、孔德武、马燕、梁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751号

李猛(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6****6035):原告孔德武与被告李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17号

孔德武(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6****2055):原告孔德武与被告李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17号

孔德武(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6****2055):原告孔德武与被告李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翡翠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17号

孔德武(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6****2055):原告孔